

#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桃青秘字第 1050006351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管理行政大樓前廣場、大廳及多元展演空間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及各會議室（指本局辦公廳舍內多功能展演廳、會議室 1、會議室 2、會議室 3、個案教室、PBL《Problem-Based Learning, 問題導向學習》教室），並提供本局及各機關學校從事集會或其他正當藝文休閒育樂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行政大樓，共同使用機關為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局，管理單位為本局秘書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三、本場地優先提供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局及本局轄屬各單位主（承）辦集會、活動等免費使用。惟仍須履行借用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。  
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所舉辦之群體性活動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先經申請登記，奉核准後始得使用：
  - （一）政府機關學校之公務性活動（含集會、研習等）。
  - （二）學術性、教育性及文化性之活動（含集會、研習等）。
  - （三）其他非營利性集會、慶典及藝文休閒育樂等社會公益活動。
  - （四）其他經本局核准之集會、活動。
- 四、本場地借用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，使用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。
- 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場地：
  - （一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公益者。
  - （二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 - （三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者。
  - （四）將場地轉借（或租讓）他人使用者。
  - （五）曾於一年內使用本場地而有違規或不良紀錄者（其情節重大者不限一年）。
  - （六）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佈道法會、私辦政見發表會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

動者。

(七) 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。

經核准借用者，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本局得立即制止或停止其活動。

六、使用人之自有器材物品，應於使用完畢後隨即搬離，不得藉故拖延，如經本局通知仍留置不移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場地使用完畢，使用人應即回復原狀並會同本局人員檢視設施器材等，如有損壞，使用人應於期限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由本室回復之，所需費用向使用人追繳。

八、使用人借用本場地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並愛惜使用，各項設備應依以下規定使用：

(一) 禁止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及寵物或其他經認定有損及裝置設施之物品。

(二)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接電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，並不得於牆壁及地板釘掛物品或以雙面膠、漿糊、膠水(紙)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佈置場地。

使用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，經本局制止無效且情節重大者，不再出借場地。

九、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識別、接待、布置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；使用人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，切勿穿著背心、拖鞋等及遵守本局有關規定。

十、有關本局行政大樓內會議室之借用，依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管理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